证券代码：002199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061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处理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